

新北市組隊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柔道代表隊選拔賽要點

一、組別及項目：

(一) 男子組：

- | | |
|--------------------------|----------------------------|
| 1、第一級：60 公斤以下（含 60.0 公斤） | 2、第二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徵召） |
| 3、第三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 4、第四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
| 5、第五級：81.1 公斤至 90.0 公斤 | 6、第六級：90.1 公斤至 100.0 公斤 |
| 7、第七級：100.1 公斤以上 | |

(二) 女子組：

- | | |
|----------------------------|------------------------|
| 1、第一級：48 公斤以下（含 48.0 公斤） | 2、第二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
| 3、第三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徵召） | 4、第四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
| 5、第五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 6、第六級：70.1 公斤至 78.0 公斤 |
| 7、第七級：78.1 公斤以上 | |

二、戶籍規定：新北市民且設籍本市連續滿 3 年以上，且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為準。

三、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未成年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四、註冊資格：須具備**初段資格**及社會組於全國賽甲組有實際出賽者、高中組全中運前 3 名、國中組全中運前 3 名，方可報名參加。（女子第 3 級連珍羚及男子第二級蔡明諺國際成績優異，近年連珍羚於日本進行訓練、蔡明諺於本國國家隊訓練，擬採徵召方式代表本市參賽，但需繳交報名資料，完成報名手續。）

五、註冊日期、地點及檢附資料：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5 日止

(二) 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正德國中（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 109 號）02-26205136
洽林俊佑 0922218052

(三) 檢附資料：選手參加選拔賽註冊時需檢附報名表、切結書（以標楷體繕打，一式二份一份寄大會競賽組，一份自存；需填寫教練姓名並以 e-mail 報名 tpecjudo@yahoo.com.tw 林俊佑收）、最近一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得省略）、符合註冊資格之獎狀（成績證明）正本供核對，核對後獎狀（成績證明）正本歸還，影本留存，檢附資料由本委員會辦理審查彙整及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需繳交切結書），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六、比賽日期：110 年 7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開始比賽。

七、過磅日期：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5：00-6：00 進行過磅。

八、比賽地點：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體育館（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96 號）

九、比賽制度：

(一) 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選拔採用國際比賽使用之 Double Repechage 方式，取獲得決賽權選手兩位（凡敗給進入前四名者可進入復活賽）；第二階段由復活賽獲得冠軍者與勝部獲決賽權之兩名選手，進行三人循環賽。

(二) 該量級報名人數未達五人（含）則採用循環賽制，採用循環賽制時，為避免有放水之

疑慮，同單位選手先比。

1、循環賽名次認定，依序以下列方式認定。

(1)比較選手勝場數，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

(2)比較選手積分(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一勝換算積分 10 分；犯規輸換算積分 10 分；半勝換算積分 1 分；指導為 0 分。

(3)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A、兩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人比賽之勝者名次在前。

B、如仍無法比出名次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選手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比較選手勝場之時間總和，時間最短者，名次在前。

(B)比較選手之過磅單，體重較輕者，名次在前。

(4). 以上仍方式仍無法判定名次時，採用黃金得分加賽決定之。

九、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柔道規則。

十、比賽規定：

(一)註冊選手於比賽前一日下午 4 點到 5 點分舉行過磅，凡不合註冊時之級別者，不得參加比賽，亦不得改級參加比賽。

(二)女子選手必須穿著全白色內衣。

(三)比賽時間：每場男子四分鐘，女子四分鐘。平手採黃金得分制。

十一、選拔須知：

(一)男、女子組至多各選拔 9 人，每一量級最多選拔 2 人，每一運動員註冊以一個量級為限。獲得各組各量級第一名之選手，提報代表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除男子組第 2 量級、女子組第 3 量級外)，各量級第二名者及男子組第 2 量級、女子組第 3 量級第一名由選拔委員會遴選出代表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

(二)正選選手倘於 110 年 8 月 22 日前，因重大原因無法參賽(如：受傷)，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

(三)選拔委員會：

召集人：白昭宏；委員：黃呈堯、黃鈺源、鄭嘉德、林珪成

十二、申訴：

(一)有關參加選拔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新北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仲裁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

(二)有關選拔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柔道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新北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仲裁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

(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 5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三、代表隊教練、領隊及管理由本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提報人選，經本市競賽暨選拔委員會確認通過後聘任。

十四、本選拔要點經「本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競賽暨選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柔道運動代表隊選拔報名表

姓 名		貼上三個月內 大頭照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報名級別/體重	☐ 男 ☐ 女子組，第_____級，體重_____KG	
戶籍地址		
段數		
最佳成績 (限填一項)		
繳交資料	☐ 報名表 ☐ 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 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成績獎狀) ☐ 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需繳交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由新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主辦之「新北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柔道運動代表隊選拔賽」，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新北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柔道運動代表隊選拔有關規定給予的運動傷害保險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新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學 校 名 稱：_____

參 加 選 手 簽 名：_____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名：_____

所 屬 教 練 簽 名：_____

註：每一位未成年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選手資格申訴書

(附件一)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或佐證資料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競賽組長 判決	競賽組長： (簽名或蓋章) 110 年 月 日 時 分				

註：

1. 未按照選拔賽（遴選）競賽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名權，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代表簽名辦理。

